

证券代码：839212

证券简称：先隆纳米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20-027）。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先隆纳米；证券代码：839212）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暂停转让，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1010068 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先隆纳米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